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五河川局。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致以圍標、虛設行號等方式獲取該局各項標案，進而上下其手盜取砂石獲取龐大利益，經濟部水利署自應督飭該局深切檢討本案各項缺失，戮力革除積弊並重新淬鍊；另該署未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明文規定，釐清行政違失構成要件之內涵，致本案之行政懲處顯有失衡平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06年7月11日，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職務行為收賄、刑法第213條、刑法第215條等規定，起訴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下稱五河局）政風室前主任翁嘉振、五河局前約僱人員李春生，以及廠商林○川、劉○雄等4人。翁嘉振及李春生皆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並於職務上協助廠商從事不法行為。法務部於106年9月21日以法授廉字第10604022500號，發布翁嘉振一次記二大過之免職令，該令獎懲事由為：翁嘉振多次涉足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與廠商過從甚密並涉有接受廠商業者招待，致遭檢察官認定與政風機構監辦採購及職司機關肅貪、防貪職掌職務相關，進而發動強制處分羈押並起訴；另翁嘉振對於司法機關調卷未依規定通報，致上級機關未能確實掌握違常情事等情，查證屬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21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廉政人員守則第15點等相關規定，重大言行不檢、行政疏失責任重大、

嚴重損及整體機關廉潔形象等。另五河局於106年6月21日以水五人字第10607008150號函，表示自106年6月1日起解除李春生之僱用契約。案經本院調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6年12月4日詢問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洪培根、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王藝峰、五河局局長陳中憲等相關主管人員，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長期以來各級官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與既有業者林○川過從甚密，確有不正當往來，致林○川所控制公司得以圍標、虛設行號等方式獲取該局各項標案，進而上下其手盜取砂石獲取龐大利益，且囂張跋扈動輒威脅五河局所屬人員，肇致水利機關之公權力威信任由業者輕視與踐踏，經濟部水利署自應督飭該局深切檢討本案各項缺失，戮力革除積弊並重新淬鍊，以贏回應有尊嚴與聲譽，始為正辦

(一)本案林○川虛設各種人頭公司，長期以來取得五河局各項工程標案為業。

據106年3月14日搜索林○川之日○開發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日○營造），發現日○營造、川○開發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川○營造）、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慶○企業社、通○開發有限公司、順○企業工程行、海○砂石行、堃○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堃○營造）、元○實業有限公司、聚○汽車通運有限公司、宏○工程行、朴○工程有限公司及大○通企業營造有限公司之公司大小章及銀行帳戶存摺，均由被告林○川保管。復就郭○發之證詞，林○川是川○營造、川○開發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川○交通）、日○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工程）及日○營造之實際負責人；證人李○福亦

稱，其擔任堃○營造負責人，並擔任日○營造所承攬五河局排水治理工程之工地主任。該公司投標五河局土石的資料是由日○營造的行政人員填寫，該行政人員之薪資由林○川支付，公司之正本資料及大小章、存摺，均放在日○營造供小姐投標使用，並以長期承攬五河局之河川疏濬、排水治理等公共工程為業。

(二)林○川與五河局上下各級官員過從甚密，確有關說、行賄、借貸或酒店招待之不法情事。

1、五河局局長洪丕振介紹林○川至加油業者李○珊所投資之加油站加油，105年2月間，李○珊前往洪丕振住家及五河局局長室，希望洪丕振將「朴子溪斷面49-51疏濬工程」(下稱「朴子溪49-51案」)、「八掌溪斷面39-41疏濬工程」(下稱「八掌溪39-41案」)2件疏濬案決標予日○營造。

洪丕振於100年7月11日至105年8月22日擔任五河局局長，介紹林○川至李○珊所投資之加油站加油。李○珊於105年2月間，要求增加疏濬數量時，詢問管理課長洪興良表示可行，後來簽呈就陳核並批示同意。林○川於105年2月間，前來五河局局長辦公室要求將「八掌溪39-41案」及「朴子溪49-51案」均決標予日○營造。「八掌溪斷面79-81疏濬工程」(下稱「八掌溪79-81案」)第1次增加疏濬量係林○川來找洪興良，洪興良詢問可否增加後，便擬具簽呈奉洪興良、洪丕振批示同意。林○川透過五河局局長洪丕振及課長洪興良要求增加「八掌溪79-81案」疏濬量，申請第2次延展(即第1次增加疏濬量)，經李兆鑫估算後增加10萬立方公尺、15萬噸土方；第3次延展(即第2次增加疏濬量)，經李兆鑫估算後，

增加12萬立方公尺、18萬噸之簽文依公文流程經過課長洪興良、會簽主計、政風翁嘉振、副局長、局長洪丕振同意批准等。

2、管理課課長洪興良協助林○川公司各項違規情事。

- (1) 柳景仲係「朴子溪49-51案」主辦。據其證述課長洪興良曾數度幫林○川要求增加土方疏濬量，遭其拒絕。「朴子溪49-51案」工區第1天出料時，就知道林○川、劉○雄要求保全配合土石標廠商，將登入水利署疏濬管理系統所載之砂石車之車籍所載總聯結重量，由事實上35噸改為登載43噸、47.3噸、60噸，保全因此與劉○雄起衝突，但柳景仲並未同意保全更改車籍資料，亦未同意土石標廠商超載土石出場。
- (2) 何怡增係「八掌溪39-41案」主辦。土石標開標時，據其證述，洪興良數度幫林○川求增加疏濬量，惟遭何怡增拒絕。林○川多次前來辦公恐嚇何怡增，要求配合更改砂石車之車籍載重之最高限重，但其未同意，因知悉課長洪興良及政風室主任翁嘉振與林○川關係很好，而未向洪興良或翁嘉振報告上開事項。又保全公司人員確曾反應劉○雄恐嚇要求配合更改車籍限重，但其未同意。
- (3) 蔡孟新係「八掌溪 39-41案」之協辦。據其陳述，何怡增多次指示蔡孟新向林○川聯絡土石標廠商相關事項。何怡增認為洪興良及翁嘉振2人與林○川的關係很好，不想涉入，故與廠商之聯繫均交由蔡孟新執行。洪興良在聯合督導時視察地磅站之電腦過磅系統，並表示「這樣載會比較快」，顯對廠商要求保全更改車輛限重

乙節，知情亦同意。保全人員廖○勝曾遭林○川及劉○雄恐嚇，要求配合更改車輛載重限制，其向何怡增反應，何怡增表示會發文給廠商，但嗣後均無下文。林○川與蔡孟新於電話中談論車籍資料，林○川向蔡孟新說：「你叫他不要發文，大家都是這樣辦，如果這樣辦，沒有人能載啦。」，蔡孟新亦曾與林○川討論土方標廠商之相關事宜。

3、五河局政風室主任翁嘉振收取林○川賄賂，協助林○川取得標案，並包庇盜採。

(1) 據起訴書所載（嘉義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7782號、106年度偵字第2169號、106年度偵字第4992號）略以，翁嘉振知悉五河局於105年1月27日所辦理之「朴子溪49-51案」（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517萬6,363元、底價金額1,400萬元）及「八掌溪39-41案」（預算金額1,419萬4,600元、底價金額1,250萬元）2件工程採購案開標；而林○川因預期砂石利益驚人，競爭者眾，其中「朴子溪49-51案」計11家廠商競標，「八掌溪39-41案」計9家廠商競標，林○川為確保取得砂石開採權利，該2案均以日○營造名義投標，並分別以未達底價五成之530萬元（底價之37.86%）及570萬元（底價之45.6%）最低價搶標，顯對該2工程標勢在必得。前揭2工程開標後，五河局局長洪丕振遂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宣布保留，並請日○營造說明標價偏低之理由，局長洪丕振原有意將「八掌溪39-41案」決標予日○營造，「朴子溪49-51案」決標予次低標廠商。翁嘉振受林○川之託，明知林○川低價搶標之用意係為包攬土石轉售利益，

乃基於不違背職務接受林○川賄賂之犯意，於獲知管理課工程員陳安妮於105年1月30日就「八掌溪39-41案」廠商說明內容簽請核示後，承辦人管理課正工程司何怡增簽註：「價格編列係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最近一期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該局前發包疏濬標案價格，並無提高價格，該最低標價格已低於有效標廠商投標均價之80%，顯不合理等情，不另贅述。」表示反對決標予日○營造；翁嘉振遂於同年2月2日在該簽呈上簽註：【機關對廠商所提說明之審查，應以採購法第58條所揭示之立法意旨，為之正當審查，亦即針對是否有「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因本條規定所防範者，乃「不合理之低價搶標」，並非廠商報價偏低，即一概視為無法誠信履約之情形，否則即違反本條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立法意旨，故本件請依採購法第6條及第58條之規定，適正審查決標與否。】表達不應否決林○川以未達底價8成最低價得標之意見；嗣承辦人何怡增再於同年2月18日簽註「預算編列單價依據前已敘明」，仍表示反對決標予日○營造。林○川為取得上開標案，於同年2月23日於嘉義市美麗華酒店208包廂宴請翁嘉振等人，並提供小姐坐檯陪酒，該次消費金額共9萬6,100元；同年2月24日何怡增遂改簽註：「本案疏濬工程以清疏河道淤積土方為主，廠商說明其自具有相當數量大型機具設備及以前施作工程均已完工履約且自核能以合理成本及不會降低品質承攬本工程等，尚非無據。」洪丕振隨即於同年2月25日批示決標；翁嘉振則

於同年2月25日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林○川，日○營造遭保留之2件疏濬工程，均確定由日○營造得標。

(2) 翁嘉振於前述105年2月23日接受林○川招待前往美麗華酒店喝花酒時，林○川之員工江○璋亦參加，雙方早已結識，而翁嘉振自105年1月6日接任五河局政風室主任後，各疏濬工程之土方標售開標，均親自到場或採事後書面審核監辦，翁嘉振明知林○川多次以川○營造及堃○營造成名義投標土方標售，且該2公司登記負責人分別為江○璋及李○福，均係林○川之員工，實質上為林○川所掌控之公司，卻仍違背政風職務不予以舉發，掩護林○川以該2公司名義，自105年3月18日起至同年5月24日止，取得「八掌溪79-81案」之第10至12次土方標售，及自105年5月27日起至106年2月15日止，取得「朴子溪49-51案」第1至7次土方標售、自105年6月7日起至106年2月15日止，取得「八掌溪39-41案」第1、2、4至7次土方標售，違反水利署所定「採售分離」規定。翁嘉振於105年5月2日傍晚酒後邀約林○川及劉○雄至美麗華酒店202包廂續攤，消費4萬9,500元由林○川買單付款；於105年5月9日接受林○川招待，前往美麗華酒店308包廂喝花酒，消費4萬5,450元由林○川買單付款；均係掩護林○川以不同公司名義取得土石標之對價。五河局駐衛警楊○欽於105年5月31日陪同立委陳明文服務處人員前往「朴子溪49-51案」之疏濬工區會勘時，發現有日○營造之挖土機於工區河道深槽作業，挖取水面以下砂土，係明顯盜採行為，遂當場拍照存證，

竟遭工地現場負責人劉○雄制止並驅車尾隨其離開；楊○欽於同年6月1日擬具簽呈並檢附挖土機於河道深槽作業之照片，向五河局該管官員陳報日○營造在該工區涉嫌盜採砂石，未料翁嘉振非但不追究日○營造是否涉嫌盜採砂石，反與林○川、劉○雄共同追究楊○欽未著制服執勤、取締方式不當等，翁嘉振甚至引用行政罰法、大法官會議解釋、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認定五河局駐衛警不具警察身分，卻不探究林○川、劉○雄有無盜採砂石之事實，持續掩護林○川、劉○雄盜採砂石之情事。翁嘉振於105年8月9日監辦五河局管理課所辦理之「朴子溪49-51案」第2次土方標之開標作業，知悉林○川因將川○營造之聯絡電話直接寫成日○營造之電話，遭管理課審標人員陳安妮、柳景仲等人發現，被判定為無效標，竟仍於同日晚間與方照同共同前往美麗華酒店喝花酒，並要求林○川前來付款，收受林○川所支付之當晚翁嘉振帶小姐出場之費用，共同前往嘉義市夜世界酒店續攤消費，並收受林○川所買單招待夜世界酒店之消費。翁嘉振又於105年8月16日晚間與江○璋等人前往美麗華酒店消費，翁嘉振並持江○璋手機撥打電話予林○川，要求林○川支付該次消費費用。翁嘉振續於105年8月19日晚間，與方照同等人前往美麗華酒店208包廂喝花酒，並致電林○川要求前來，經林○川改以LINE與翁嘉振聯絡，嗣林○川與美麗華酒店老闆討論，最後以「在忙」為由推拖，而未前往等語。

4、正工程司徐立昌協助林○川展延工期，並與業者有金錢往來。

徐立昌擔任日○營造所承攬五河局之「新埤排水（高鐵上游段）治理工程」及「新埤排水（埤溝橋上、下游段右岸）治理工程」之主辦。據監聽譯文顯示，其曾向林○川表示「只有下雨天，我能幫你而已」。於106年4月19日前往工區現場勘察並製作筆錄，其後五河局同意給予林○川日○營造承攬之「新埤排水（高鐵上游段）治理工程」展延工期15日、「新埤排水（埤溝橋上、下游段右岸）治理工程」展延工期10日免遭罰款65萬8,500元及35萬5,000元，合計101萬3,500元。105年11月22日由李春生持郭○銘之支票，向林○川票貼取得60萬元，隨即將其中50萬元存入徐立昌母親徐張○玉設於歸仁農會帳戶內，餘10萬元留其零用。

5、正工程司方照同與林○川交好，經常為其打探消息或居間聯繫，接受林○川酒店招待。

據不起訴處分書記載略以，方照同係五河局工務課正工程司，負責承辦疏濬以外各項工程，林○川以日○營造成名義標得之「新埤排水（埤溝橋上、下游段右岸）治理工程」即係由方照同設計；且被告方照同與林○川交好，經常為其打探消息或居間聯繫，協助林○川取得工程標案及指定工程主辦人員等。而方照同亦要求林○川招待飲酒作樂，林○川亦頻繁出錢招待方照同，林○川於105年2月23日晚間，在嘉義市美麗華酒店208包廂內，招待方照同、翁嘉振等人，消費金額96,100元均由林○川付款；方照同於105年5

月4日傍晚，與李春生共同前往林○川住處，由林○川招待李春生飲酒作樂；方○同於105年5月18日以「女友生日」為由，要求林○川招待於嘉義市劉厝釣蝦場大包廂飲酒作樂，林○川指示劉○雄先拿2瓶紅酒過去，自己隨後就到；林○川於105年8月9日晚間，招待方照同及翁嘉振等人，帶美麗華酒店小姐出場，前往夜世界酒店消費，並遭夜世界酒店小姐拍照；方照同與翁嘉振等人，於105年8月16日，在美麗華酒店，林○川之招待；方照同於105年8月19日晚間，與翁嘉振等人前往美麗華酒店208包廂喝花酒，並由翁嘉振致電同案被告林○川要求買單、付款，惟林○川嗣後並未付款等語。

6、技工呂嘉琳與蘇筱婷分別為林○川同學與學妹，知悉林○川使用人頭公司之情形。

- (1) 呂嘉琳協辦疏濬相關業務，係林○川南榮工專同班同學。據林○川持用電話監聽譯文稱，呂嘉琳電話詢問林○川，何時至五河局領料單？林○川表示劉○雄下午會過去拿料單，並將車籍資料帶去。呂嘉琳與林○川電話談論，土石標售單等資料1本、朴子溪47-49疏濬工程土標售單。五河局朴子溪47-49案之歷次土方標售之得標廠商，雖然分別係通○開發有限公司、順○企業工程有限公司、慶○企業社、瑞○雲混凝土、宏○工程行等，但繳款人員均係林○騰。
- (2) 蘇筱婷係「朴子溪49-51案」之協辦，為林○川就讀南榮工專之學妹。據林○川持用電話監聽譯文，蘇筱婷電詢林○川：劉○雄第2標土石標取貨到何時？要發土石標第3標的文，叫劉○

雄到五河局繳款。

## 7、五河局約僱人員李春生違背職務收受林○川賄賂。

據起訴書所載略以，李○生於103年3月間，被指派為日○營造得標承攬之五河局「牛稠溪盧厝堤段環境改善工程」協辦（主辦為徐○昌）。李春生、林○川均明知依「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五點「品管人員」規定，廠商派任之品管人員應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且執行機關發現品管人員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應通知廠商更換品管人員，並於工程會標案管理資訊網路系統登錄該品管人員為品質不良被撤換等，李春生卻仍透過友人楊○惠仲介，安排具品管人員資格之賴○賢予林○川，供林○川掛名為該工程品管，且無需實際執行品管人員業務；賴○賢掛名期間自103年10月13日起至104年10月15日止，從未於工地執行品管人員業務；賴○賢僅於104年間某日，由李春生通知楊○惠，再由楊○惠通知賴○賢，由賴○賢前往工地配合水利署所進行之行政稽核，當日並向李春生領取日○營造林○川所支付之車馬費3,000元；而該工程之品質計畫書歷次所附各項材料試驗報告，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工地密度測試報告、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鋼筋混凝土用竹節鋼筋試驗報告、全套管鋼筋試驗報告、竹節鋼筋試驗報告、土壤含水量與乾密度測試報告、粗細粒料篩分析試驗報告、瀝青混合料容積比重試驗報告、瀝青混合料瀝青含量及洗油後篩分析試驗報告、瀝青混合料壓實度試驗報

告、瀝青混合料試體厚度或高度試驗報告、熱軋竹節鋼筋出廠品質保證書、鋼筋混凝土用鋼筋品質證明書、竹節鋼筋出廠品質證明書等工程品質報告，應由品管人員賴○賢簽章之「檢驗報告判定審核章」，則由林○川自行指定真實姓名不詳人員簽具賴○賢之姓名後，再送至五河局由李春生簽章確認，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品管人員」制度形同虛設。林○川明知市場租用品管人員牌照之價格係每月3,000元，竟基於行賄李春生犯意，以高於市場行情之每月5,000元費用租牌，由日○營造會計賴○鳳將上開金額款項直接匯入楊○惠設於臺南白河郵局帳戶，楊○惠再將每月3,000元租牌費用轉匯至賴○賢設於華南銀行嘉義分行帳戶，另將每月差額2,000元、12個月共2萬4,000元與李春生結算租牌費用，直接交付予李春生，而由李春生違背其擔任監造單位五河局之審核職務放任「人頭品管人員」存在，李春生以此方式收受林○川2萬4,000元現金賄賂。李春生嗣於105年4月間，被指派為日○營造林○川得標承攬之五河局「新埤排水（埤溝橋上、下游段右岸）治理工程」協辦（主辦為徐立昌），以上開相同方法，由李春生安排具品管人員資格之劉○銘予林○川，供林○川掛名為該工程之品管，且無需實際執行品管人員業務；劉○銘掛名期間自105年5月6日起至106年3月24日止，從未於林○川之排水治理工程工地執行品管人員業務；惟本案於106年3月14日發動搜索、約談後，日○營造行政人員陳○豪為製造劉○銘有實際執行品管之假象，以電話通知劉○銘於106

年3月30日前往上開工地拍照留存；而該工程之品質計畫書所附各項材料試驗報告，細粒料中水溶性氯離子試驗報告、粒料中小於UM部分含量試驗報告、粗粒料洛杉磯磨損試驗報告、粒料篩分析試驗報告、拌和用水中氯離子試驗報告等工程品質報告，應由品管人員劉○銘簽章之「檢驗報告判定審核章」，則由林○川自行指定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簽具劉○銘之姓名後，再送至五河局由李春生簽章確認。林○川明知市場租用品管人員牌照價格係每月3,000元，竟基於行賄李春生犯意，以高於市場行情之每月5,000元費用租牌，由日○營造會計賴○鳳將金額款項直接匯入楊○惠設於臺南白河郵局帳戶，楊○惠再將每月3,000元租牌費用轉匯至劉○銘設於華南銀行鳳山分行帳戶，另將每月差額2,000元、10個月共2萬元與春生結算租牌費用，直接交付予李春生，而由李春生違背其擔任監造單位五河局之審核職務放任「人頭品管人員」存在，李春生以此方式收受林○川2萬元之現金賄賂。李春生又因前揭違背職務行為，而於105年5月4日傍晚，與方照同前往林○川住處，由林○川招待李春生飲酒；李春生於105年5月6日，以「妻子慶生」名義，前往林○川公司向林○川索取紅酒1瓶，林○川雖不在公司，仍在電話中表示同意；李春生於105年7月30日與林○川通話時，表示電視壞掉不能修理，林○川表示有聽懂，嗣李春生於同年9月19日晚間與林○川通話時，林○川表示已拿了2台電視過來送給李春生，惟疑因時間拖太久，李春生已自行購買電視而未收受等語。

(三)林○川盜採砂石違法情節嚴重且囂張跋扈威脅保全與五河局所屬公務員，五河局並未詳加調查依法處理。

1、據起訴書所載，林○川除前揭行賄五河局官員外，另涉及盜採砂石情事，起訴事實略以，林○川於103年10月1日即以日○營造標得五河局「八掌溪79-81案」；林○川就該「朴子溪49-51案」、「八掌溪39-41案」及「八掌溪79-81案」3項工程之後續土石標售，……川○營造、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慶○企業社、通○開發有限公司、順○企業工程行、海○砂石行、堃○營造、元○實業有限公司、聚○汽車通運有限公司、宏○工程行、朴○工程有限公司、柏○有限公司及大○通企業營造有限公司等多家廠商名義投標，並由劉○雄對外販售該等土石，同時包攬土石開採及外運銷售。林○川取得五河局前述3件疏濬工程後，均指定員工劉○雄擔任工地主任，負責現場挖取及外運土石，而劉○雄則指示不知情之日○營造挖土機司機林○南、顏○倫、張○山、籃○菖及廖○宏等人，盜挖「八掌溪79-81案」及「朴子溪49-51案」工區之河道深槽砂石，對外販售予龍○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駿○砂石有限公司、惠○砂石行、石○企業行、順○企業社及申○砂石行等客戶。林○川及劉○雄為節省土石運輸成本，以賺取銷售土石之最大利潤，遂違反其與五河局間土石標契約規定，要求負責「八掌溪79-81案」保全業務之路○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課長吳○東、負責「朴子溪49-51案」保全業務之全○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隊長李○傑、負責「八掌溪39-41案」保全業務之集○國際保全股

份有限公司組長廖○勝，配合於水利署疏濬管理系統中設定不實運輸車輛限重，將實際限重為35噸或21噸之車輛，一律輸入為43噸或47.3噸甚至60噸，以利砂石車持限重不實之感應卡超載出場，免遭地磅之超載警示系統阻擋而未能出場，吳○東則指示路○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人員連○文、溫○珠、邱○峻、賈○祥照辦，李○傑則指示全○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人員鄭○鴻及侯○辰照辦，廖○勝則由本人負責輸入不實車輛限重，以使林○川及劉○雄將土石外運時，均可超載出場，藉以降低出車次數，獲取減少運費支出成本之不法利益。林○川以其所經營之日○營造僱用籃○菖、廖○宏擔任挖土機司機，以川○交通僱用許○成、羅○松（另為不起訴處分）擔任砂石車司機，而張○煌則為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交通公司）之砂石車司機；詎林○川與劉○雄均明知日○營造承包五河局辦理「八掌溪79-81案」疏濬工程挖採土石部分，工區範圍係以嘉義縣「永欽1號橋」為中心點，八掌溪上游700公尺、下游500公尺間，竟自105年7月16日下午1時47分許至105年8月22日上午10時40分許，利用承包系爭河川疏濬工程之機會，由劉○雄在工區現場指派不知情之籃○菖、廖○宏駕駛挖土機，至工區範圍外即永欽1號橋為中心點之八掌溪上游1294公尺處，挖採河道內之國有土石，再由不知情之許○成、羅○松、張○煌駕駛砂石車將盜採之土石載運他處販售。嗣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05年8月22日上午11時20分許，在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村大埔4之60號高○元

經營之「駿○砂石有限公司」(下稱駿○公司)，查獲許○成駕駛砂石車至該處販售，並扣得高○元持有之五河局過磅單(7月30日)3張、過磅單(8月21日)86張、過磅單(8月22日)37張、單一廠商進貨期報表36張、許○成持有之砂石車(車號○○○-○○○號、車斗10-AE號)1輛；於同日上午10時40分許，在「八掌溪79-81案」疏濬工程，扣得路○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值勤工作日誌1本、過磅單40張、過磅主機2具、監視器主機1具、日立牌300型挖土機2台、羅○松持有之砂石車(車號○○○-○○○號、車斗73-KB號)1輛、張○煌持有之砂石車(車號○○○○○號、車斗72-8F號)1輛等物；「八掌溪79-81案」因在疏濬範圍外違法盜採砂石，而於105年8月22日遭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搜索偵辦，該案主辦李兆鑫認為警方會勘紀錄載明不可繼續出土，不同意林○川復工，惟林○川竟先以「將請求國賠」等事由對李兆鑫施壓，嗣又要求李兆鑫詢問翁嘉振意見，並稱：「你去找嘉振仔講，我有跟嘉振仔講了，你去問他」等語，隨後即致電員工劉○雄，指示繼續出土；林○川更於105年10月17日親自前往五河局，偕同翁嘉振一起向李兆鑫施壓。翁嘉振知悉依經濟部「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三章「採售分離」第三節「施工管理」第二十點「對疏濬工程採售分離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其中第(四)項規定「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依契約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執行機關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或停工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視其情節依法中止契約、移送

司法機關偵辦」，且可處以行政罰鍰，惟翁嘉振對於林○川、劉○雄涉嫌盜採情事不但不予追究，反而介入實質業務，藉職務要求承辦人李兆鑫配合林○川繼續出土，使林○川、劉○雄持續賺取土石利潤。上開「八掌溪79-81案」續於105年11月13日遭檢舉盜採，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到場查緝，主辦李兆鑫向翁嘉振報告「還是一樣測量完之前要先停，不然我沒有辦法認定測量結果…還是要看測量…我現在不在，他要叫我認定我是沒辦法，只能停工等檢測」等，協辦人員柯政延亦向翁嘉振表示「我是想說要不要先停，明天上面跟他們講一下，再看看怎樣」等語，認為應先予測量釐清有無盜採，詎翁嘉振亦明知水上分局尚未確認該工區有無盜採，竟直接指示「哪需要停工，暫時他們在辦的時候停，之後就繼續一直出…簡略說明水上分局認定初步沒有盜採砂石的事實…我們就繼續出，不要理他…那個不用停啦，那個不用停啦」，而讓廠商繼續出土，以讓林○川持續賺取土石利益等語。

2、林○川因盜採砂石而威脅五河局駐衛警與保全人員態度囂張。

(1) 據楊○欽證述，其自87年起擔任五河局駐衛警迄今，負責巡查五河局轄管之河川，有無盜採砂石或違反水利法情形？依水利法第75條規定，駐衛警於執勤時，具有司法警察身分。105年5月31日，發現「朴子溪49-51案」工區有盜採情形，擬具簽呈上陳時，竟反遭政風室主任翁嘉振追究未著制服執勤等事，卻未查明日○營造、林○川、劉○雄盜採砂石之事實。

(2) 據黃○隆證述略以，其於93年間擔任集○國際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迄今，承攬五河局「八掌溪39-41案」之保全業，該工區機械標是由林○川得標，土方載運問題也是工區現場組長廖○勝曾反應，廠商要求現場保全配合竄改磁卡載重上限，但廖○勝不配合，故林○川要求黃○隆105年7月29日前往工區，遭林○川及其小弟辱罵及推打，並稱若不配合，將要求五河局將集○保全公司換掉。林○川105年7月29日與黃○隆談判過程中，強調五河局主辦及協辦人員也都答應要放寬載重上限，並表示他在五河局承包的4、5件工程標案也都是這麼做。

- (3) 據李○傑證述略以，其於104年間進入全○保全公司任職，105年6月被派至五河局「朴子溪49-51案」工區擔任隊長，同年9月30日離職。該工區於105年7月19日第1天出料時，部分車輛超載無法出場，劉○雄當場要求李○傑放行遭拒，便電話聯絡五河局主辦柳景仲及協辦蘇筱婷、全○保全公司襄理張○豪及專員許○全到場，柳景仲及蘇筱婷有進地磅站詢問電腦系統是否正常，後來便與劉○雄等人至他處開會，據會後張○豪轉述開會時柳景仲提到「檯面下的事情不要拿到檯面上講」，並要李○傑配合廠商要求，其為求免遭劉○雄恐嚇便照辦。林○川與劉○雄多次帶小弟恐嚇李○傑，要其配合設定不實的車輛限重，因李○傑認為第1天出料時劉○雄已與五河局人員談好，所以只能配合，並要求現場保全鄭○鴻及侯○辰配合輸入車輛不實限重。土石標第1標提料結束(105年7月26日)前幾天某日，協辦蘇筱婷來工區時，李○傑當面反應劉○雄要求保全配合輸入車輛

不實限重情形，當時蘇筱婷表示她會處理，但後續情況並沒有改變，其也不清楚她有無處理。確實是劉○雄要求其配合輸入不實限重，且確實有向蘇筱婷反應，但都不了了之，所以其認為劉○雄應該已經與蘇筱婷喬好。

(4) 據鄭○鴻證述，其於103年12月進入全○保全公司任職，後派至「朴子溪49-51案」擔任保全，105年11月離職。工區運輸車輛有21噸、35噸及43噸，保全隊長李○傑指示不論是何種車輛，限重一律登入為43噸，因為劉○雄已經與五河局的蘇筱婷喬好，全○保全公司專員許○全曾向劉○雄表示此事是違法的，經理許○文也知情。

3、林○川為政風室主任翁嘉振「酒店照風波」威脅五河局公務員林伯昌刪除手機照片。

據林伯昌證述略以，其於84年擔任五河局公務課工程員迄今。105年8月間，振○營造員工陳○成告知林伯昌，五河局政風主任有去找「七辣」（指小姐），其後林○川提醒翁嘉振「你在酒店裡的照片有外流」。之後1、2天要陳○成前往嘉義市議員王美惠服務處向「大尾仔」郭○發解釋，由林伯昌陪同前往林○川的嘉義市公司，抵達後即遭林○川不斷斥責，並聯絡翁嘉振到場，林伯昌、陳○成2人當場向翁嘉振道歉，並出示手機保證照片已刪除，翁嘉振才表示原諒。不清楚為何林○川會介入處理翁嘉振在酒店遭拍照之事，事後才知道該林○川、翁嘉振2人是很好的朋友。

(四)綜上，五河局長期以來各級官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與既有業者林○川過從甚密，確有不正當往

來，致林○川所控制公司得以圍標、虛設行號等方式獲取該局各項標案，進而上下其手盜取砂石獲取龐大利益，且囂張跋扈動輒威脅五河局所屬人員，肇致水利機關之公權力威信任由業者輕視與踐踏，經濟部水利署自應督飭該局深切檢討本案各項缺失，戮力革除積弊並重新淬鍊，以贏回水利機關應有之尊嚴與聲譽，始為正辦。

二、經濟部水利署未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明文規定，釐清行政違失構成要件之內涵，致本案之行政懲處就第五河川局前局長洪丕振認無責任不予議處，而管理課課長洪興良卻認僅「情節輕微」申誡2次，而與廠商有金錢往來徐立昌亦僅申誡1次，均未遭「記過以上」之處分顯有縱放之嫌，反之其他未予配合之公務員均申誡1次，顯有失衡平，宜請重新檢討並覈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一)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與圖利罪要件與內涵不同，且互不隸屬，不得以不構成圖利罪作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理由。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上開服務法規定不以「故意」為必要，過失與失職亦屬規範範疇，與刑法第13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以「明知—直接故意」其

主觀構成要件有重大區別。

- 2、次按圖利罪所謂違背「法令」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至於違反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或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則屬行政責任之範圍，並非本法規範之對象。目前各機關訂頒許多有關內部執行參考之裁罰基準，公務員如果違反該裁罰基準，因該基準僅供機關內部人員之參考，僅有內部效力，與一般人民無關，如裁量違反該基準，不構成圖利（最高法院97年臺上字第6831號判決參照）。至於契約條款因屬於對等當事人間就特定事項之約定，只有拘束簽約雙方之效力，並非針對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法律效果之規定，自非屬圖利罪所謂法令之範疇（法務部92年6月18日法檢第092022371號函釋參照），然公務員服務法就上開違反行政規則與契約條款之人員，仍得行政懲戒或懲處。
- 3、復按公務員服務法係屬倫理規範適用所有公務員，並屬於一般性義務之規範，因此，公務員若觸犯圖利罪者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反之，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者，是否就構成圖利罪則不無疑義。依實務見解，圖利罪所指之「法令」，須與公務員之執行職務所應遵循或行使裁量權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雖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惟此僅係一般性規範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圖個人或他人利益之濫權行為，並非就執行具體職務時，就該具體職務之相關義務所為之特別

規定，仍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圖利罪所稱之「法令」。蓋若非將此法令概念限縮於具體執行職務上之行為或裁量特別規範，則公務員就「便民」與「圖利他人」間之界線標準殊難區分，自與圖利罪之修正意旨相違（最高法院97年臺上字第931號判決參照）。準此，圖利罪所稱之法令，尚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公務員倫理基本規範之法律。

(二)經濟部水利署於106年9月6日以經水政字第10653190990號函查復本院之責任分析與行政懲處未盡詳實不足採信。

1、據該署責任分析略以：1. 按就承攬採取廠商與購買該工程土石廠商（土石標廠商）有異常關聯（包庇林○川以其他廠商名義取得土石標）部分，查本案疏濬採取廠商日○營造與土石標廠商堃○營造、川○交通與川○開發等公司之代表人及負責人均不相同，尚無違反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之規定。至於疏濬採取廠商與土石標有重大異常關聯部分，該署目前尚未有相關規範，將進一步檢討改進，故此部分該局人員尚難歸責行政責任。2. 就盜採行為未作合宜處置（包庇盜採）部分，〈1〉有關「八掌溪79-81案」疑似盜採事件，係位於疏濬工區範圍外，並由警察機關查獲，隨即由司法機關偵辦，五河局乃依刑事先行原則，俟司法判決結果再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另有關復工出料部分，該局係依政風主任洽陳則銘檢察官表示，並無口頭或書面指示為停工之必要處分。基於河防安全及避免工程延宕之考量，始辦理復工，經檢討尚難歸責行政責任。〈2〉至「朴子溪49-51案」

疑似盜採案件，係於疏濬工區深槽處，五河局未依「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20點規定辦理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相關人等確有行政責任。3. 車籍資料登載不實且砂石車超載外運(包庇超載)部分，經查五河局確有未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附件五「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第2及5點規定，落實辦理車籍資料備查及執行土石載運車輛不得超載，及未確實督導保全人員做好車籍登錄作業，相關人員等確有行政責任云云。

## 2、五河局行政懲處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懲處額度	事由	令號
方照同	工務課 正工程司	記1大過	105年2月至8月間多次涉足不妥當場所並接受廠商招待，違規情節大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	五河局 106.7.26 水五人字第 10607009930號
李春生	工務課 前約僱 人員	記過2次	前於該局擔任約僱人員期間，放任廠商品管人員未實際執行品管工作，於不詳人員簽具之「檢驗報告判定審核章」簽章確認，並收受廠商現金賄賂及接受飲酒招待，嚴重損害該局形象及聲譽。	五河局 106.8.23 水五人字第 10607010750號
洪興良	管理課 課長 (退休)	申誡1次	前於該局兼任管理課課長期間，督辦疏濬工程案件發生車籍資料下落不明、保全於系統設定不實運輸車輛限重及廠商車輛超載出場等違反規定情事，未落實行政監督之責，情節輕微。	五河局 106.10.2 水五人字第 10607012110號
柳景仲	管理課 正工程司	申誡1次	主辦「朴子溪49-51案」發生車籍資料下落不明、保全於系統設定不實運輸車輛限重及廠商車輛超載出場等違反規定情事，未落實行政監督之責，情節輕微。	五河局 106.10.2 水五人字第 10607012110號
何怡增	管理課	申誡1次	主辦「朴子溪39-41案」發生	五河局

姓名	職稱	懲處額度	事由	令號
	正工程司		車籍資料下落不明、保全於系統設定不實運輸車輛限重及廠商車輛超載出場等違反規定情事，未落實行政監督之責，情節輕微。	106.10.2 水五人字第10607012110號
李兆鑫	管理課 工程員	申誠1次	主辦「八掌溪79-81案」發生車籍資料下落不明、保全於系統設定不實運輸車輛限重及廠商車輛超載出場等違反規定情事，未落實行政監督之責，情節輕微。	五河局 106.10.2 水五人字第10607012110號
徐立昌	工務課 正工程司	申誠1次	在不知情下接受承辦本機關工程之廠商票貼借款，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公務員對於承辦本機關之工程者，不得私相借貸」之意旨，乃有不當。	五河局 106.10.2 水五人字第10607012110號
林伯昌	工務課 工程員	申誠1次	105年8月16日涉足不妥當之場所，雖主張受脅迫前往，無不良動機，惟事後未依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13點規定向直屬單位主管或相關單位報備知會，仍有不當。	五河局 106.10.2 水五人字第10607012110號
洪興良	管理課 課長 (退休)	申誠1次	前於該局兼任管理課課長任內，督導辦理「朴子溪49-51案」，發生疑似盜採案件，未辦理檢測查驗，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五河局 106.11.7 水五人字第10607012920號
柳景仲	管理課 正工程司	申誠1次	主辦「朴子溪49-51案」，發生疑似盜採案件，未辦理檢測查驗，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五河局 106.11.7 水五人字第10607012920號

3、經濟部水利署就本案責任分析與行政懲處未盡詳實，避重就輕，有失公平，不足採信。

(1) 不起訴處分書詳實記載，五河局辦理「朴子溪49-51案」及「八掌溪39-41案」均有經局長以下官員核准同意。

據不起訴處分書記載：洪丕振、洪興良、

李兆鑫、柳景仲、何怡增、蔡孟新、蘇筱婷、呂嘉琳等人所不爭執之事項：1、五河局辦理「朴子溪49-51案」及「八掌溪39-41案」之2件工程採購案，於105年1月27日開標時，確因日○營造投標之價格，未達底價五成，分別為底價之37.86%、45.6%，而宣布保留。嗣經柳景仲、何怡增分別簽呈表示反對意見，翁嘉振則簽呈表示應予通知林○川到場說明，再經五河局通知林○川說明後，始由被告柳景仲、何怡增簽呈經課長洪興良、局長洪丕振批示同意乙節，除有被告柳景仲、何怡增、洪興良、洪丕振及翁嘉振、林○川之訊問筆錄外，亦有五河局之內部簽呈在卷可考。2、五河局辦理「八掌溪79-81案」之河川疏濬工程，確由李兆鑫先後擬具簽呈增加疏濬土方數量，簽呈課長洪興良、局長洪丕振批示同意，亦為被告李兆鑫、洪興良、洪丕振所坦承及簽呈附卷可佐。3、依經濟部「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三章「採售分離」第三節「施工管理」第二十點「對疏濬工程採售分離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其中第（四）項規定「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依契約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執行機關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或停工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視其情節依法中止契約、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且可處以行政罰鍰。4、五河局所辦理「朴子溪49-51案」、「八掌溪39-41案」、「八掌溪79-81案」3疏濬工程之機械標工地主任，都係劉○雄；而該3疏濬工程之土石標，各次收入標之標案，分別由川○營造、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慶○企業社、通○開發有限公司、順○

企業工程行、海○砂石行、堃○營造、元○實業有限公司、聚○汽車通運有限公司、宏○工程行、朴○工程有限公司、柏○有限公司及大○通企業營造有限公司等多家廠商得標。5、按經濟部水利署所訂定「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附件六「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第五點後段「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之規定。而「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附件五「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廠商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及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且依水利署之定義，「備查」係指「核符後收執存查」，仍應機關人員審查資料內容是否實在。6、五河局洪丕振、洪興良、李兆鑫、柳景仲、何怡增、呂嘉琳、蔡孟新、蘇筱婷等人所辦理「朴子溪49-51案」、「八掌溪39-41案」、「八掌溪79-81案」3疏濬工程之土石標之砂石車車籍資料，自水利署之疏濬管理系統所下載之資料顯示，該3工區載料出場之砂石車之總重均為47噸左右，此與大部分之車輛為35噸，載料之總重應不得超過38.5噸，顯有落差等語。

- (2) 涉案五河局各級官員長期任職，就林○川具有黑道背景知之甚詳，如前所述卻不避形跡，仍與之密切交往，縱無得以認定具有「圖利」故意，而無法以貪污治罪條例相繩，然就前揭標案之審查、監督與執行所示前揭其所不爭執之事項，五河局所屬公務員顯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有重大違失，經濟部水利署行政懲

處有失衡平，自應切實檢討改進。

- 〈1〉查局長洪丕振於93年9月15日即擔任五河局正工程司，逐級升任至局長職位；課長洪興良亦長期任職五河局，並自102年5月迄106年3月2日退休時止，擔任五河局管理課課長；方照同於91年擔任副工程司，102年升任正工程司迄今；徐立昌自85年7月23日起至五河局任職，97年升任正工程司迄今；柳景仲91年間至五河局任職，103年升任管理課正工程司迄今；何怡增於94年5月間，至五河局任職，104年1月1日升任工程司迄今；徐立昌自85年7月23日起至五河局任職，97年升任正工程司迄今；蔡孟新89年間至五河局管理課擔任約僱技術員迄今；呂嘉琳於79年間進入五河任職，88年間調任管理課技工迄今；蘇筱婷於85年間進入五河任職，89年間調任管理課約僱人員迄今；李春生於80年任職五河局約僱技術員至106年6月1日。
- 〈2〉本院106年12月4日約詢經濟部水利署時，柳景仲陳稱，業者是有黑道的背景，會使用三字經，罵你，讓你產生害怕，然上開五河局各級官員多為長期任職之人員，對其具有黑道背景自知之甚詳，如前所述，局長洪丕振仍不避嫌疑介紹林○川至加油業者李○珊所投資之加油站加油，事後李○珊於105年2月間則協助林○川關說，其卻於本院陳述時稱：「我們也跟同仁講，自己立場要先站穩，相關事證要保存完整。」豈非自失立場，矛盾之至；更遑論其他公務員接受賄賂、喝花酒、假品管，甚或受業者威脅不敢聲張，故

其知悉政風主任喝花酒而未通報，乃屬當然<sup>1</sup>。

〈3〉本案雖僅就受賄政風室前主任翁嘉振與約僱人員李春生起訴，然觀其不起訴理由係以「公務機關處理公文之正確流程，若僅因洪丕振、洪興良與承辦李兆鑫、柳景仲、何怡增之意見相左，即可冒然認定洪丕振、洪興良具有圖利罪之故意，則公務機關之上下監督關係將無法維持」、「圖利罪之成立，必須該圖利行為違反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之法令，始足當之，此所謂法令，係指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至於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或契約條款之違反，應屬行政責任範圍，尚不能成立該罪」是以，欠缺圖利之故意與所違背係屬「行政規則及契約」而非圖利罪之法令範疇，而不起訴，然五河局所屬公務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無視「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契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行政規則及契約之規定，縱放廠商違反採售分離、超挖、濫採、與契約圖說不符、超載等情形，並未依法科處行政處分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顯有重大

---

<sup>1</sup>問：何時知道翁嘉振會去喝花酒？洪丕振：105年的上半年，但也是耳聞。他在下班喝酒，也是沒辦法去管，平常會告誡他們不良場所不能去。問：耳聞，有沒有向廉政署通報？洪丕振：沒有充分的證據，有時候同仁會講。

違法與失職，嚴重悖離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4〉另經濟部水利署行政懲處竟無視公務員服務法基本要求，就局長洪丕振認無責任不予以行政懲處，而管理課長洪興良卻認為「情節輕微」申誡2次，與廠商有不當往來之徐立昌亦僅申誡乙次，均未遭「記過以上」之處分顯有縱放之嫌，縱遭起訴李春生之亦僅記過2次，反之其他未予配合之公務員均申誡乙次，顯失衡平，自應切實檢討改進。

(三)綜上，經濟部水利署未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明文規定，釐清行政違失構成要件之內涵，致本案之行政懲處就五河局前局長洪丕振認無責任不予以議處，而管理課課長洪興良卻認僅「情節輕微」申誡2次，而與廠商有金錢往來徐立昌亦僅申誡1次，均未遭「記過以上」之處分顯有縱放之嫌，反之其他未予配合之公務員均申誡1次，顯有失衡平。該署允當秉持「勿枉勿縱、懲當其過」原則，重新檢討原行政懲處之妥適性，有無偏頗或冤屈？並覈實從嚴議處上述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據上論結，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致以圍標、虛設行號等方式獲取該局各項標案，進而上下其手盜取砂石獲取龐大利益，經濟部水利署自應督飭該局深切檢討本案各項缺失，戮力革除積弊並重新淬鍊；另該署未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明文規定，釐清行政違失構成要件之內涵，致本案之行政懲處顯有失衡平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